

# 福建省东山第一中学章程

(2022年1月20日十一届三次教代会通过)

东山一中创办于1941年12月，原名东山县立初级中学；1950年更名为东山初级中学，时任县长张书田、谷文昌先后兼任校长。1956年，学校开始办高中，校名改为福建省东山中学，1957年改称为福建省东山第一中学，沿用至今。从初级中学到完全中学，再到独立高中学校，从一般完中到重点中学，一路走来，风雨兼程，矢志跨越，永攀高峰。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适应新时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自主办学、民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和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与地址。**学校全称为福建省东山第一中学，校址为：福建省东山县西埔镇东埔街志学路1号，邮政编码为363400，官方网址为<http://dsyz.net>。

**第三条 学校性质及隶属关系。**学校由东山县教育局举办，经东山县编办登记，属公益教育类事业单位，具有法人主体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制与办学规模。**学校是高中三年制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高中办学规模3个年级。

**第五条 学校纪念日。**12月28日

##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六条 办学宗旨与使命。**秉承“人本、规范、特色、创新”的办学理念，聚焦特色发展，开拓办学新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七条 发展目标。**提升高中办学发展定位，积极创建福建省一级达标高中、示范性高中、全国文明校园，在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

### **第八条 师生发展目标**

#### **1. 教师发展目标**

(1) 以师德教育为重点，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使教师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树立依法治教、文明施教、精心执教、廉洁从教的良好师表形象，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识学风上，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为人师表，当学生、家长满意的人民教师。

(2) 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树立终身学习提高教学水平的观念，让教师逐步转变为“复合型”教师。加大对教师的信息技术、研究性学习等综合类课程的培训力度，使每位教师做到“一专多能”。

(3) 注重“传、帮、带”传统培养模式的同时，积极探索新颖高效的培养模式，加快青年教师培养，带动全体教师的成长，力争在每一学科都培养出多名省市学科带头人、省市级青年教师。

(4) 提高教育科研水平。建立较为完善的教育科研体系，本着实用、先进、可操作、可推广的原则，努力提高教育科研水平，取得数量更多、层次更高、影响面更大、实际效果更好的科研成果。

#### **2. 学生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九条 文化精神与办学特色

办学理念：人本、规范、特色、创新

校 训：敬德、励志、笃学、争先

校 风：团结、求实、勤奋、拼搏

教 风：敦品、敬业、求是、发展

学 风：明理、博学、弘毅、笃行

领导作风：团结、廉政、务实、高效

办学特色：谷风传承，红色教育

## 第十条 学校标识

校徽：



校刊：《琢玉》

校歌：《东山一中校歌》

**第十一条 学校发展规划的制定。**学校按照依法办学、民主管理、科学发展的要求，认真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定期制订发展规划，形成健全良性运行机制，提高办学水平和社会效益，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人才培养、教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依照本章程管理学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校长职权。**校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级规范性文件精神及学校章程的授权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代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党团组织。**中国共产党福建省东山第一中学支部委员

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支持校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教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

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校团委是在学校党支部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群众组织。学校共青团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五条 工会与教代会制度。**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中层管理机构。**学校设置办公室、政治处、教务处、总务处、教研室、保卫科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行政协调；政治处负责学校德育工作，下设学生心理咨询室；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工作，下设实验室、图书室、电教室、

文印室等教辅部门，全面做好教学辅助和服务工作；教研室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的科学研究工作；总务处负责学校总务后勤工作。职能部门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七条 重大决策制度。**学校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凡属学校重大决策、重大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必须由学校党支部集体研究决定。党支部纪检委员根据职责权限，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并提出建议。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校务公开制度。**校务公开的基本内容为：学校办学方向、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涉及教职工和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学校重要财务收支情况和教职工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有关本校工作的热点问题。

**第十九条 平安校园制度。**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及时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条 办学监督。**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育教学管理架构。**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明确规定教学常规管理要求，明确对教师学科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评价、教研进行规范。

年段长负责本年段的德育和教学秩序管理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二条 德育管理。**学校实行德育为先，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精神，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二十三条 班级管理。**实行学生干部管理原则，充分尊重学生

干部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效果，赋予学生干部足够的管理空间和权力，在班主任指导下做好班级管理工作，营造富有生命活力和创造激情的班集体，能够在潜移默化中激励每个学生在学业和以后的人生道路上去追求真、善、美。

**第二十四条 社团管理。**学生社团由校团委直接管理，依照学校规章制度组织积极健康的校园文化活动。

**第二十五条 课程管理。**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开足开好各类课程。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六条 教学管理。**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教学质量通过评价表的形式监控，规范教师教学常规管理高中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以学分为计量单位衡量学生学业完成状况。

**第二十七条 课堂管理。**为体现民主、平等、和谐和自主、合作、探究等课程改革理念，教学方式以学生为主体，营造民主、和谐、平等的课堂气氛。课堂评价通过听课评价表、评课记录、学生评教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体育健康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两次体育运动会（春季、秋季）。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内实施禁烟。

**第二十九条 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学校建立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职教师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信息技术管理。**以信息技术在校务管理、教学管理，教师和学生管理、人事管理、图书资料管理、资产管理中的实际应用需要作为依据，组织好各种信息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并对信息技术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第三十一条 教育科研管理。**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鼓励教师发表论文著书立说。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三十二条 人事制度。**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三条 教师权利。**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教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 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教师义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三十五条 职工权利义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教师培训。**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待遇。**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三十八条 班主任。**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班主任应当严格遵循职业操守，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三十九条 教师考核。**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四十条 教师奖惩。**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惩处直至解除聘用合同。

## **第六章 学生**

**第四十一条 学生入学。**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学校按福建省教育厅颁发的规定进行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权利。**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记大过以上处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学生义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学生评价。**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五条 学生奖惩。**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

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对违反《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依据《东山一中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教育、批评和处分。

**第四十六条 学生资助。**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七条 学生自治。**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八条 学生评教。**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九条 学生权益维护。**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 **第七章 总务后勤管理**

**第五十条 经费来源。**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五十一条 资产保护。**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二条 资产管理与使用。**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十三条 财务管理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四条 学校收费。**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五条 育人体系。**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根据规定，在市教育局认定的德育、科普、国防等各类教育

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五十六条 家长委员会。**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五十六条。家长学校与家校联系机制。**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五十七条 社区服务。**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五十八条 综合治理。**为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和《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严

密的、操作性强和便于检查的规章制度，把学校安全涉及的工作进行科学地分解，并融入到各项业务工作中去，使学校安全工作切实落到实处；在加强学校安全队伍建设的同时，重视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方法向全体师生和学生家长进行宣传和开展适当、有效的教育活动，实现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综合治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制度体系建设。**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学校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学校规章制度，学校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六十条 章程生效程序。**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校务委员会讨论审定，并经县教育局核准后生效，自学校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一条 法制统一原则。**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二条 章程修订程序。**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长、或校务委员会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要求并说明需要修改的理由，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校务委员会审定，报县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六十三条 章程解释。**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福建省东山第一中学

2022年1月24日